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坚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8,584,1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38.253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8,352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18.76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2 人，

代表公司股份 50,231,4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19.4910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62,734,487	99.8327%	96,900	0.1542%	8,200	0.0130%	35,744,542	通过
		其 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47,367,071	99.7786%	96,900	0.2041%	8,200	0.0173%	0	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了张隽律师、王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19 日